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 2016-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 招商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 3+2 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22232,债券简称:12 招商 01,发行规模:30 亿元)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 招商 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维持后续票面利率 4.45%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 招商 01”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后 2 年的票面利率。“12 招商 01”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4.45%;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 招商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45%。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 招商 01”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 4.45%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45%;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4.45%;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回售价格:100 元/张

●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招证回售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 招商 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3 月 7 日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招商 01”。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12 招商 01”的收盘净价为 102.5 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期间利息。

一、“12 招商 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3+2 年期品种;

2、债券简称:12 招商 01;

3、债券代码:122232;

4、债券期限: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 30 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为 4.45%,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12 招商 01”后 2 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 招商 01”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 招商 01”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 招商 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 招商 01”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 招商 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 招商 01”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 年 3 月 5 日;

12、付息日:“12 招商 01”的付息日为 2014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12 招商 01”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6 年 3 月 5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12 招商 01”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4.45%;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 招商 01”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4.45%,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二、“12 招商 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招商 01”。截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12 招商 01”的收盘净价为 102.5 元/张,略高于回售价格,但后续交易价格可能会发生变动,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3　　　　回售简称:招证回售

4、回售申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 招商 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 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 招商 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 招商 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 年 3 月 7 日(因 2016 年 3 月 5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月 7 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 年 3 月 7 日(因 2016 年 3 月 5 日为周六,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月 7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4 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 4.4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12 招商 01”派发利息为 44.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5.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0.05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 招商 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2 招商 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将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并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联系人:孙亚

联系电话:0755-82943285

传真:0755-82944669

2、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于首祥

联系电话:0755-82492956

传真:0755-82493959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债券估值调整的公告

为使持有相关债券的基金估值更加合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如下交易所债券的估值价格进行调整,由原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变更为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提供的估值价格。

债券名称	债券代码
15财达债	136013
15龙湖03	122410
13黔投01	124443
15兴杭01	136038
15城建01	122402
15赛轮债	136016
09济城建	122975
13邹城资	124188
13广越秀	124179
14广元控	124695
10巢湖债	122924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金额下限及最低持有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的支持与信任,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及最低持有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在天天基金销售平台(含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销售的所有开放式基金(货币基金除外),包括已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基金产品。

二、调整内容

1、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仅限前端申购,不包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非货币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最低持有金额调整为 0.01 元;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及最低持有金额下限。

2、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在上述限额基础上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和最低持有金额下限,具体限额以天天基金公告或者页面公示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

2、投资者办理上述业务时,请务必遵守天天基金的交易流程及相应公告或者页面公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	400181818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平安证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协商一致,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平安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证券任何场外渠道申购或定期定额购买长城基金旗下产品均可享受 1 折费率优惠,其中固定申购费率不享受费率折扣。具体折扣情况以平安证券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平安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平安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投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在平安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平安证券的规定。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平安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stock.pingan.com	9551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cfund.com.cn	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1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6 名,实际参会董事 16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H 股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招商银行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增值权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 年 6 月 19 日,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分红 6.7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即 1 港元兑人民币 0.78867 元)计算,向 H 股股东宣派股息为每股 0.849531 港元(含税)。H 股股息派送除息日为 2015 年 6 月 24 日,派息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鉴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现拟对第一期至第七期授予高级管理人员的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1、调整原理

根据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若进行派息,股票增值权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

2、调整结果

2015 年每股派发 2014 年度股息 0.849531 港元,按照以上计算方法,本公司第一期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调整如下(单位:港元):

期数	2014年度派息前的授予价格	每股派发 2014 年度股息	2014年度股息派发后调整的授予价格
第一期	24.850756	0.849531	24.001225
第二期	6.310370		5.460839
第三期	17.544464		16.694933
第四期	16.404560		15.555029
第五期	14.213107		13.363576
第六期	14.775446		13.925915
第七期	14.84		13.990469

即 2014 年度股息派发后,本公司第一至第七期高级管理人员 H 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价格分别调整为 24.001225 港元、5.460839 港元、16.694933 港元、15.555029 港元、13.363576 港元、13.925915 港元和 13.990469 港元。

田惠宇、李浩董事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14 票。

赞成:14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聘请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集团合规政策》和《招商银行合规工作管理规定(第三版)》。

赞成:16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2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任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合并简称“毕马威”),其任期将于本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届满。

参照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试行)》(财金[2010]169 号)对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的相关规定,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上述聘请的期限为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6 万元。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聘请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境内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聘请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及境外附属子公司 2016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招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毕马威确认,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并无任何需要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关注的情况,董事会也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而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关注的情况。

董事会谨此对毕马威多年来为本公司提供的专业服务致以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9日

A 股简称:招商银行　　H 股简称:招商银行　　公告编号:2016-003
A 股代码:600036　　H 股代码:039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表决监事 8 名,董咸德外部监事因公务未参加表决,总有效表决票为 8 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合规政策和合规管理工作规定的议案》;

赞成: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8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韩威俊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7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威俊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少成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韩威俊			
任职日期	2016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2005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助理分析师,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4 月担任北京鼎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助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担任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行业分析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2013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分析师。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审议通过,增聘韩威俊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王少成先生和韩威俊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有关规定和《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不包括 ETF 基金)对所持有的下列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450	康得新

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4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签订智慧沈北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将视具体情况另行签署实施合同。

●本框架协议如顺利实施预计将给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2016 年 1 月 18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公司")与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在沈阳签署了《沈阳市沈北新区智慧沈北建设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现将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沈北新区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紧邻沈阳母城,面积 810 平方公里,人口 43 万,是沈阳中心城区向北拓展的重要空间,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紧紧依托大学城的科教资源优势,以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加快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助推新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综合实力已经跃居省、市前列。现已发展成为国家生态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出口示范基地、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沈阳经济区新型工业化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的先导示范区。

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

本协议为公司与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另行签署实施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结合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推荐中安消拟投建参与项目需求和规模,中安消拟定计划二至三年内投资金额约为二十亿元,在沈北新区区域内开展项目投资、融资、承建及运营维护。双方将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认可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确定具体的投资额度和建设周期。

(一)主要合作内容为:

1、中安消拟在沈阳市沈北新区投资注册设立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同时收购本地具有优势资质业务实力企业,根据公司东北三省本地市场实际业务拓展规模情况,逐步发展成为公司的东北区域中心。

2、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支持中安消参与沈北新区智慧城市顶层设计。

3、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支持中安消参与智慧产业园区建设。

4、针对智慧沈北项目有关需求,双方探讨投资及建设合作领域包括但不仅限于:智慧安全(安全生产)、智慧金融后援基地、智慧产业园区、智慧社区、智慧旅游、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教育等。

(二)拟合作模式

结合沈阳市沈北新区"智慧沈北"项目相关建设实际情况和相关项目需求,拟采用常规模式、垫资分期 BT 模式、融资租赁、公私合营的 PPP 模式等多种模式相互结合的形式,其中涉及公私合营的 PPP 模式下,中安消拟设立专属项目公司来负责整个项目的融资、承建及运维等,政府分期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项目成果。具体合作细节及投资比例等,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投资项目协议书为准。

1、常规模式、垫资分期 BT 模式、融资租赁项目合作方式:

按照市场规则方式经营实施,具体项目根据政府资金情况商议而定。由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承建。

2、PPP 项目拟合作方式:

由沈北新区人民政府指定部门与中安消以 PPP 模式组建项目公司进行投资建设。由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与中安消依据建设规模,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注册项目公司,双方投资占比待商定。沈北新区人民政府采取分期回购或其他方式合作,回购期限视项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三)优先合作

本协议约定合作领域范围内涵盖的政府项目,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优先支持中安消推荐项目合作。沈北新区人民政府优先帮助中安消争取各级政策支持。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积极推进合作,叁年内双方未达成实质性合作合同的,除一致延长合作意向期间外,本协议效力自行终止。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安消旗下汇聚多家业内知名的智能化系统集成企业、安防制造企业及保安服务企业,致力于成为全球一流安保综合运营服务商及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商。公司业务涵盖产品制造、系统集成和运营服务,在智慧建筑、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城市、智慧公共安全及安保运营等领域有着丰富的设计、施工和运营经验,具备承接大型智慧城市项目,解决交通、医疗、产业升级改造、资源浪费等城市化问题的能力。

本次战略合作符合国家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政策导向,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公司将与沈北新区人民政府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北三省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综合竞争力。本框架协议如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是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后续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将根据本次战略合作后续进展情况,依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6-015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9 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通知,2016 年 1 月 18 日,其将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27,500,000 股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3,877,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61%,其通过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527,977,8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15%(其中 11,768,364 股因 2014 年置入资产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通过国金中安消增持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5,899,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42,4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8%。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9 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及其对于促进基金行业发展成熟所具有的重要战略意义,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自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160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2	161603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3	161604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161605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	161606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6	161609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161611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	161612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	161613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161616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161618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2	161620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13	161624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4	000727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717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142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466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8	00027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0437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三、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1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2	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1.20%	每笔 100 元
		100万≤M<1000 万	0.90%	
		1000万≤M<2000 万	0.30%	
		M≥2000 万	每笔 2000 元	
3	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1000 万	1.20%	
		1000万≤M<2000 万	0.60%	
		M≥2000 万	每笔 2000 元	
4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60%	每笔 100 元
		100万≤M<1000 万	1.30%	
		1000万≤M<2000 万	0.70%	
		M≥2000 万	每笔 2000 元	
5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6	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7	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8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2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9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2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8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10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1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0.6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12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1.0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13	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0.8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60%	
		500万≤M<1000 万	0.4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4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5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200 万	1.00%	
		200万≤M<500 万	0.5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16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2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80%	
		500万≤M<1000 万	0.4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7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0.6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30%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18	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100 万	1.5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90%	
		500万≤M<1000 万	0.3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19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M<100 万	0.80%	每笔 100 元
		100万≤M<500 万	0.60%	
		500万≤M<1000 万	0.40%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说明:

1、对于养老金客户,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内需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在前端申购时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2、对于养老金客户,融通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融通标普中国可转债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融通岁岁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前端收费模式)、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3、对于非养老金客户,以上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4、上述特定申购费率适用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此项特定申购费率优惠政策的结束时间,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